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GAA04
項目名稱	性別平等事件處理
承辦單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作業程序說明	一、 申請調查 (一)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 教職員工生知悉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性平會通報。性平會或校安中心需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或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進行法定通報。 (三) 性平會或生輔組、駐警隊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將申請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二、 受理申請 (一)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 (二) 若申請人於 20 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處提出申復。 三、 進行調查 (一)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2 次,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二) 調查報告書完成後並經性平會議決,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檢送本校權責單位(教評會、職評會、學務處、學生獎懲委員會)。 (三) 如有不須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之性平事件,由性平會處理,將提案進入性平委員會議討論及議決,程序與期限得比照性平相關法規。 四、 移送懲處 (一) 權責單位於召開懲處會議前,得要求性平會列席說明。 (二) 經本校權責單位核定懲處後,性平會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完成各項懲處及追蹤後,存檔備查並回報教育部。 五、 申復

(一)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處理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處申復，並以 1 次為限。

(二) 秘書處收件後，應即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六、申請救濟：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救濟。

七、其他

(一) 緊急事件之處理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如認需進行緊急處理，第一時間先通知副主委與輪值小組成員討論可行之方案，並由副主委聯繫權責單位主管提供緊急處理方案或與事發單位研擬可行方案。

1. 一般緊急事件

(1) 空間隔離：如認有隔離雙方當事人之必要時，討論隔離或者限制活動範圍之方案。

(2) 受教權之維護：如認事發侵害到學生受教權，應提供課業協助（如：分組、空間分配、調課、補課、補考或更換指導教授）

(3) 身心安頓：如認學生因性平事件而出現急性壓力症狀，甚至有自傷自殺或傷人之情事，性平會應與教官、駐警隊或諮商中心聯繫緊急處理事宜。

2. 媒體曝光

(1) 若認有曝光之虞，應先知會主秘與公共事務組。

(2) 若為媒體報導事件，視同檢舉，性平會應按照調查程序進行處理。若為正在處理或已處理完畢之事件，交由校方統一對外發言。

(二) 教師涉及性平事件之先行程序與調查後程序

1. 知悉後 1 個月內函送三級教評會針對相關事證初步審議「是否需暫時予以停聘」。

(1) 如情節重大，由學校核予暫時「停聘」，靜候調查。

(2) 如非情節重大，但認定有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命該師請事假，接受調查。

2. 調查結果經性平會查證屬實

(1)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不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由人

	事室立即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若未經前項學校核予暫時「停聘」者，解聘結果未核准前，需函送三級教評會審議，予以先行停聘。 (2) 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但有解聘之必要者，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與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控制重點	一、 是否於事件知悉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 二、 其他單位接到申請調查後是否於 3 日內將申請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三、 是否在接到申請調查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 四、 是否於 1 個月內完成行為人是否需暫時停聘，靜候調查之審議。 五、 是否在受理申請調查後，於 1 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六、 是否符合女性調查委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 七、 是否符合具專業調查人才庫資格之調查委員需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八、 是否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4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提送性平會進行決議。 九、 是否於調查完成並經性平委員會議決議後 2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 是否完成對行為人各項懲處、輔導及追蹤。 十一、 是否將事件處理結果回報教育部。
法令依據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三、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四、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五、 教師法
使用表單	一、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知會單 二、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申請書 三、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申復書 四、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性平事件處理作業

